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介乎約人民幣20.0百萬港元至約人民幣20.5百萬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較2023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上升介乎約90.5%至約95.2%。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9.2百萬元上升約113.6%。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和收益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的硫酸生產的生產線(「新產品線」)已於二零二三年下旬開始生產運營，本集團

可利用硫精礦再加工產出硫酸，鐵粉和電力以供銷售予下遊客戶。該新產品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貢獻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4年8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中國山東省，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曄女士及劉仲緯先生。